



412493S-2026



川味红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WH 0004S-2026

调味油

2026-08-27 发布

2026-08-27 实施

川味红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川味红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金浩。

H N
Q B

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橄榄油、芝麻油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人造黄油、起酥油【精炼植物油、食品添加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Q））】、香辛料颗粒或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芝麻、花生、葵花籽、食用香料（花椒提取物、黄芥末提取物、大蒜油、生姜油、香葱油、八角茴香油、丁香叶油、黑胡椒油、白胡椒油、小茴香油、肉桂皮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油、辣椒红、食用香精（含或不含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搅拌（食用油加热或不加热）、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或即食调味油。

产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花椒调味油、香葱调味油、大蒜调味油、姜调味油、麻椒调味油、藤椒调味油、麻辣调味油、芥末调味油、干锅味调味油、山胡椒调味油、辣椒调味油、香辣烧烤调味油、烧烤调味油、奥尔良烧烤调味油、黑胡椒烧烤调味油、孜然调味油、黄油风味调味油、凉拌调味油、拌菜调味油、牛排调味油、火锅调味油、石锅调味油、复合香辛料调味油、荆芥调味油、洋葱调味油。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 人造黄油应符合 LS/T 3217 的规定。
- 2.1.8 起酥油应符合 GB/T 38069 的规定。
- 2.1.9 香辛料颗粒或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0 芝麻、花生、葵花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1 食用香料（花椒提取物、黄芥末提取物、大蒜油、生姜油、香葱油、八角茴香油、丁香叶油、黑胡椒油、白胡椒油、小茴香油、肉桂皮油）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12 辣椒油应符合 SB/T 11192 的规定。
- 2.1.13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14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15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色泽	取样品 100g，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5.0	GB 5009.23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0	GB 5009.22
苯并（a）芘，μg/kg	≤ 10.0	GB 5009.27
注：带*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即食产品）、大肠菌群（即食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橄榄油、芝麻油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人造黄油、起酥油【精炼植物油、食品添加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Q））】、香辛料颗粒或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芝麻、花生、葵花籽、食用香料（花椒提取物、黄芥末提取物、大蒜油、生姜油、香葱油、八角茴香油、丁香叶油、黑胡椒油、白胡椒油、小茴香油、肉桂皮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油、辣椒红、食用香精（含或不含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搅拌（食用油加热或不加热）、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或即食调味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川味红食品（河南）有限公司